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兆点胶”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卓兆点胶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2,320,000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3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665,963.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53号）。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88,700,700.00	805,800.00	0.91%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	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82,821,300.00	6,911,556.26	8.35%	2025 年 10 月 10 日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	50,004,722.22	100.01%	-
4	补充流动资金	60,143,963.68	27,480,994.96	45.69%	-
合计		281,665,963.68	85,203,073.44		

注：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为该募集资金账户结息。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而作出的预估，已在前期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应用领域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

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0.58 万元，投资进度为 0.91%，预计募投项目原计划完成期限将会延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

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悦

翟悦

曹飞

曹飞

